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成都市第四幼儿园</u>的<u>物业管理服务(二次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物业管理服务</u> , 属于 <u>物业管理</u>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成都市鑫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359.1489</u>万元(大写:叁佰伍拾玖万壹仟肆佰捌拾玖元),资产总额为<u>360.0526</u>万元(大写:叁佰陆拾万零伍佰贰拾陆元)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。为第一个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过者方鑫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9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HARTHAN BERNALL BERNAL